**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政府序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公务员考录、考核、培训、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9）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贯彻实施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就业管理服务；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12）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3）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工作。

（14）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共有预算单位8个，包括局本级和7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市劳动监察局、市技术工人交流咨询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总人数325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事业编制108人，事业编制159人。2018年底实有总人数300人，其中行政编制5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事业编制92人，事业编制153人。另有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66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5649.0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84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及上年结余结转较上年增加。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353.6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7.07%；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2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54%；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095.4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9.39%。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649.0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61.8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540.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3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51.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4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20万元；项目支出1108.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9.6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3.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5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1.28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517.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6%；教育支出1171.0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0.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08%；卫生健康支出282.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住房保障支出227.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319.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76%；商品和服务支出1723.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4.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4%；资本性支出281.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8；。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4251.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27%，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57.6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50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88%；教育支出855.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1.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6.02%；卫生健康支出282.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4%；住房保障支出227.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35%。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73.52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103.52万元、部门分散采购7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68.2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2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我局今年将安排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

公务接待费27.5万元，比上年增加4.1万元，主要是2019年市高级技工学校将整体搬迁并升格到学院，与全国各地市区相关职业院校交流学习，所以公务接待费增加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局下属事业单位执行了公车改革。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